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38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9 人平均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501,955 元，超過法定標準之 15 萬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75005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函於 96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

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 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不超過 15 萬元，……」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 38390400 號函：「有關『低收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兄（應係訴願人之弟）○○○並非訴願人之家屬，訴願人與兄弟各有家庭，豈可任意將訴願人兄弟存款列計為訴願人全戶之存款？訴願人 1 人扶養 4 子，賴駕駛計程車維生，收入不高，希撤銷原處分，以維權益。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弟弟、長子、次子、三子、四子、前配偶共計 9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四子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父親、母親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訴願人前配偶為訴願人 4 名兒子之直系血親，訴願人弟弟○○○為認列訴願人四子○○○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依法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鋪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

三子○○○、四子○○○○，均無任何動產。

簿訴願人弟弟○○○，有利息所得 1 筆 76,837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292,570 元，故動產以 4,292,570 元計。

包訴願人前配偶○○○，有利息所得 1 筆 4,028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25,028 元，故動產以 225,028 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9 人，全戶平均動產為 501,955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稅籍資料、96 年 2 月 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兄弟○○○並非訴願人之家屬，訴願人與其兄弟各有家庭，豈可任意將訴願人兄弟存款列計為訴願人全戶之存款乙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故本件訴願人弟弟○○○係將訴願人四子○○○認列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規定，以 94 年財稅資料列計訴願人弟弟○○○收入，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